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071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3) 第 039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废水)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#1#2 水处理中水取样点	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铜、总锰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三篇 第一章 六（二）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3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5 F4-standard 溶解氧测定仪 LYQ-JL023	0.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2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
表 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4 µg/L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5 µg/L
铬				0.11 µg/L
砷				0.12 µg/L
铅				0.09 µg/L
镍				0.06 µg/L
铜				0.08 µg/L
锰				0.12 µg/L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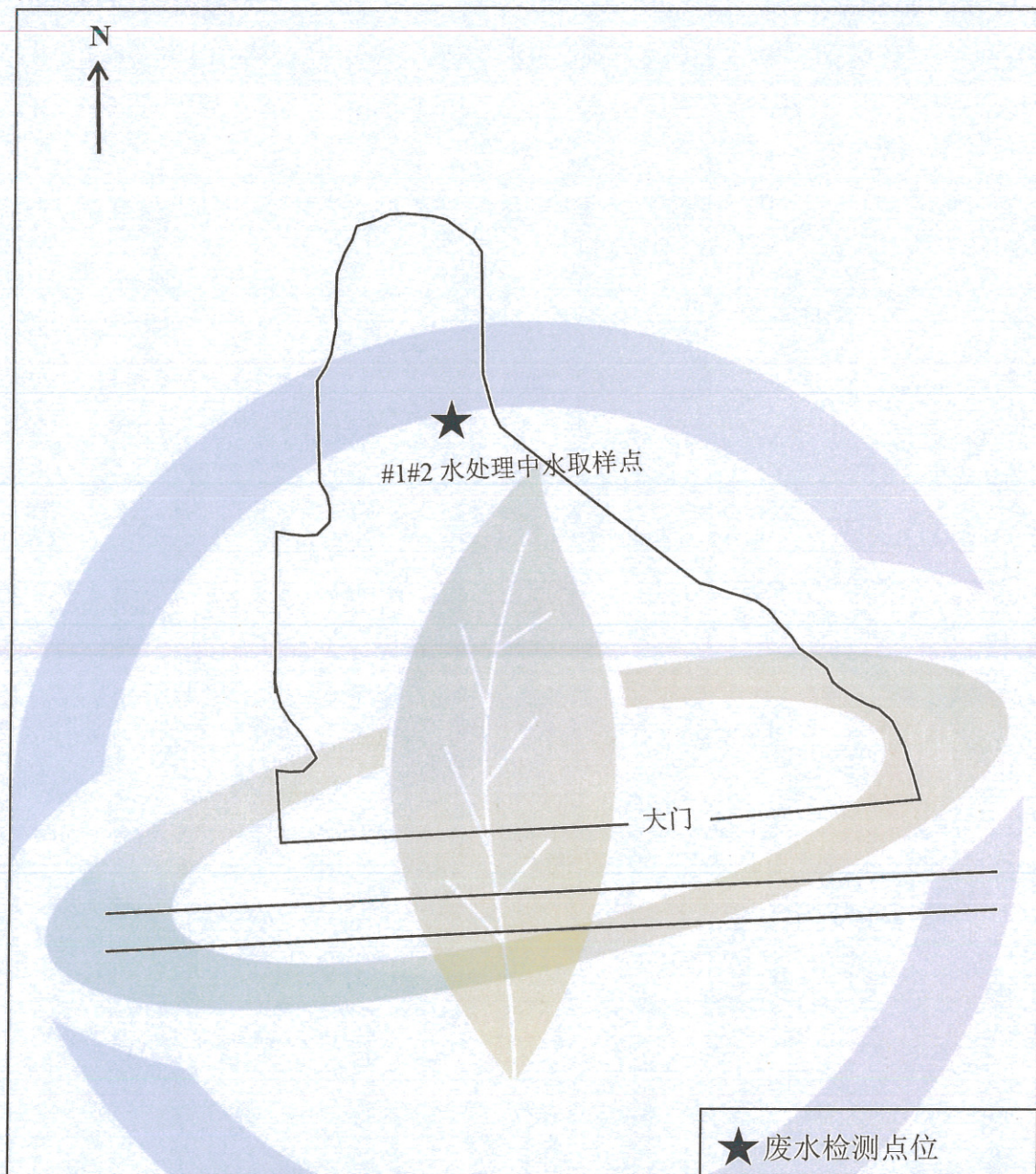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#1#2 水处理中水取样点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2021.02.26	pH (无量纲)	7.26	7.51	7.63	7.26~7.63	/
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	11	12	12	12	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0	1.8	1.6	1.8	30
	氨氮	0.055	0.071	0.061	0.062	25
	悬浮物	5	4	4	4	30
	总氮	3.53	3.54	3.48	3.52	40
	总磷	0.02	0.03	0.03	0.03	3
	总汞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1
	总镉	1.1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未检出	7×10 ⁻⁵	0.01
	总铬	1.46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1.4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0.1
	总砷	1.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未检出	1.4×10 ⁻⁴	0.1
	总铅	4.6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0.1
	总镍	1.78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2.0×10 ⁻⁴	1.24×10 ⁻³	/
	总铜	1.27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3.4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⁴	/
	总锰	5.04×10 ⁻³	5.36×10 ⁻³	8.0×10 ⁻⁴	3.7×10 ⁻³	/
备注	当测定浓度为“未检出”时，均值以 1/2 检出限计。					

本次检测, 废水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铅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表 2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周敏

审核：刘培

签发：刘培

日期：2021.03.16

日期：2021.03.16

日期：2021.03.16

